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4名。董事姜之华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，会前以电子邮件方式表决意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，经协商一致，公司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

5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弃权，0 名董事反对，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同日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弃权，0名董事反对，通过本议案。

3、关于延后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2-004、2022-005 号公告，公司董事会将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鉴于公司目前正推进年度审计工作，为保持公司的稳定性，原提案股东提出延后审议上述议案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

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弃权，0名董事反对，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